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电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 电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电/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30-1609-4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954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光电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牛洁颖
责任出版: 孙婷婷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品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 电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责编电话: 82000860 转 810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5709 千字
ISBN 978-7-5130-1609-4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 编 邮 箱: niujieying@sina.com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03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0 元 (全 4 卷)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8）》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31 分卷：机械（5 卷）、电学（5 卷）、通信（2 卷）、医药（4 卷）、化学（2 卷）、材料（4 卷）、光电（4 卷）、外观设计（5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149	具有集成色彩匹配处理器的彩色显示设备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58 号)	789
150	平面显示器的驱动电路补偿架构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59 号)	796
151	可水洗的无水胶印油墨及其制造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67 号)	802
152	从全血或血液制剂中分离白细胞的过滤器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69 号)	806
153	疲劳特性优异的亚稳定奥氏体系不锈钢带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74 号)	810
154	具有可拆卸尺码标牌的衣架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78 号)	81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942 号	816
155	旋转机械的状态监测与振动故障专家诊断系统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225 号)	82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13 号	82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07 号	831
156	逻辑电路、定时产生电路、显示装置和便携式终端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288 号)	838
157	无掩膜光子电子点格栅阵列光刻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296 号)	844
158	多入射方向的分光棱镜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17 号)	854
159	电动厨房用具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50 号)	857
160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装置中 PTA 粒径的智能控制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66 号)	862

161	用于制造玻璃成型件的方法和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89 号)	866
162	餐具清洗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406 号)	871
163	一种模壳构件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423 号)	876
164	镜头位置调整方法与装置以及照相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17 号)	886
165	废旧铝合金熔炼净化再生利用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29 号)	891
166	驱动双稳态电光显示器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33 号)	895
167	控制设备和控制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40 号)	900
168	微波煲锅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51 号)	906
169	煮饮料水壶、电热水壶及无绳电热水壶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54 号)	910
170	吸尘器的过滤装置和附件及具有这种附件的吸尘器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78 号)	918
171	液晶聚酯树脂组合物的层压制品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588 号)	927
172	包含氟化物化合物的水泥浆粉末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665 号)	933
173	利用电磁线圈的钢水液位检测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666 号)	938
174	分离和回收过氟化合物气体的工艺方法和系统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686 号)	942
175	移动导航系统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687 号)	948
176	湿/干地板清洁装置和清洁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688 号)	955

177	驱动电路的驱动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690 号)	960
178	蒸汽排放减少的家用电蒸烧设备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67 号)	965
179	铺路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97 号)	968
180	飞灰的处理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98 号)	972
181	运动声音识别技术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799 号)	978
182	产生激光束检测信号的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09 号)	983
183	显示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46 号)	994
184	显示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47 号)	998
185	不锈钢材料的高能连续电脉冲在线软化退火方法及设备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90 号)	1002
186	风力吸排脱污净化油烟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892 号)	1008
187	马氏体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937 号)	1011
188	蜡艺地板技术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944 号)	1015
189	抗反射涂层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947 号)	1020
190	一种原位二硼化钛和三氧化二铝复合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994 号)	1025
191	电池壳体用铝合金板及其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999 号)	1029
192	一种自密实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013 号)	1033

193	一种强化环保木材及其制造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053 号)	1039
194	增压并流沉淀制备超细氧化钴粉末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062 号)	1045
195	提供时间变量地理信息的方法、装置及相应的用户设备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066 号)	1048
196	红外线接收元件以及使用该种元件的红外线传感器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152 号)	1057
197	双边直排包装型态的双接触式测试夹具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235 号)	1067
198	用于具有可提高分辨率和景深的轴线焦点的 OCT 成像的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272 号)	1071
199	具有维持电极的显示板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05 号)	1076
200	多层反射远紫外线光刻掩模坯件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08 号)	1080
201	应用长晶体的钢水液位检测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14 号)	1087
202	提供数据线信号以控制电流至有机发光二极管像素的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40 号)	1091
203	光刻胶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53 号)	1098
204	电加热容器的改进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57 号)	1105
205	投影型彩色显示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370 号)	1108
206	平面显示器及其功能调整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460 号)	1114
207	内埋式铠装铂热电阻及其制造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476 号)	1119
208	一种偏振控制编码方法、编码器和量子密钥分配系统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478 号)	1123

209	具有折射率分布的多模光纤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11 号)	1132
210	反射镜、投射型显示装置和投光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56 号)	1137
211	电动卷门联控防撬装置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5569 号)	1143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001	槽道侧出纤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87 号)	1149
002	一种磁吸式双层眼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83 号)	1156
003	逆流旋转清洁液体过滤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35 号)	116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622 号	116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23 号	1171
004	建筑模板紧固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63 号)	1178
005	冶金炉渣粒化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91 号)	118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55 号	1187
006	一种过共晶铝硅合金变质精炼剂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92 号)	119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556 号	1197
007	扫地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99 号)	1205
008	球形喷口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11 号)	1210
009	一种结合多功能数字万用表的非接触式红外线测温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16 号)	1214
010	一种多工位煲仔饭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30 号)	1220
011	钢卷尺的覆盖层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33 号)	122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046 号	123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055 号	1239
012	预应力混凝土双 T 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38 号)	1241
013	用于冶金熔渣处理装置的粒化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49 号)	124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590 号	1254
014	用于连续制造带管座的复合管的方法和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51 号)	1260
015	防污涂料组合物、涂层膜、覆盖涂层膜的底材和防污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52 号)	1267
016	无地基型三向电动振动试验台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66 号)	127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413 号	1281
017	一种卷帘纱窗的开合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88 号)	128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509 号	1290
018	一种用于硫酸装置的热回收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996 号)	1294
019	电热饮水机热水温度与热水量控制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10 号)	1299
020	高低区/高低温并网直连供热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59 号)	1303
021	电热、暖气热两用热水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69 号)	1310
022	抽拉式双门双轨消毒碗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78 号)	1314
023	握力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88 号)	131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880 号	1323

024	一种燃煤锅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90 号)	1324
025	折叠式电子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099 号)	1329
026	铝合金复合精炼变质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00 号)	1333
027	一种头戴式放大镜的头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02 号)	1339
028	无烟烧烤火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06 号)	134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698 号	135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13 号	1354
029	镶嵌金属饰面的铝塑门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26 号)	1361
030	一种手持式感应巡检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37 号)	136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738 号	1372
031	双层套筒水冷却干冷渣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39 号)	137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18 号	137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226 号	1384
032	目录展示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168 号)	139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946 号	139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29 号	1403
033	浆液聚合中的挥发性物质的连续除去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07 号)	1411
034	多功能膨胀珍珠岩吸声板及其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08 号)	1419
035	一种方便更换药芯的保健枕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19 号)	1424
036	从钒钛磁铁矿中分离提取金属元素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42 号)	1432

037	三维脚手架连接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54 号)	1437
038	环保型节能民用水锅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69 号)	1442
039	环保型节能民用水锅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70 号)	1449
040	胶粘带的广告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74 号)	1456
041	一种床板结构的改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76 号)	1459
042	一种组装床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77 号)	1464
043	冶金熔渣处理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88 号)	147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158 号	147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445 号	1482
044	片、丝混编竹席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90 号)	1486
045	一种地弹簧防火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296 号)	1490
046	深井侧吸强排式除油烟灶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00 号)	149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098 号	150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098 号	150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508 号	1507
047	自定心组合连杆驱动的溜槽式炉顶布料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04 号)	1513
048	清除回收产品表面粘挂残渣、液体和挥发物的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06 号)	1521
049	锅炉烟气余热利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07 号)	1529
050	一种智能报警灭火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312 号)	153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1057 号	153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高行终字第 652 号	1544
051	高炉炉顶溜槽式布料器用抓提式 α 角驱动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313 号）	1550
052	新型闪光饰物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320 号）	1554
053	新型闪光饰物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321 号）	1560
054	双轴向延伸聚丙烯珠光合成纸及其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326 号）	156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1496 号	157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高行终字第 588 号	1579
055	一种油烟机的过滤网罩及安装有该过滤网罩的油烟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340 号）	1587
056	吸尘器吸尘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341 号）	1595
057	便携式平台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1350 号）	1600

具有集成色彩匹配处理器的彩色显示设备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14158 号）

决 定 号 第 14158 号
决 定 日 2008 年 7 月 1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具有集成色彩匹配处理器的彩色显示设备
国际分类号 G09G 5/02, H04N 1/60
复 审 请 求 人 伊斯曼柯达公司
申 请 号 02810967.8
申 请 日 2002 年 3 月 15 日
优 先 权 日 2001 年 5 月 29 日
公 开 日 2004 年 7 月 14 日
合议组组长 周 航
主 审 员 赵 鑫
参 审 员 刘亚斌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38 条,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 定 要 点

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 应当将经实质审查认定申请应予驳回的事实和理由通知申请人, 并给申请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进行修改的机会。

如果对比文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的某技术特征, 该技术特征具有一定的技术效果且没有证据表明该技术特征应用在本申请的技术方案中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现有技术中也不存在将该技术特征应用于所述对比文件的技术启示, 则含有该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复审请求涉及申请号为 02810967.8、名称为“具有集成色彩匹配处理器的彩色显示设备”的 PCT 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其申请日为 2002 年 3 月 15 日，进入国家阶段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28 日，公开日为 2004 年 7 月 14 日，优先权日为 2001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为柯达印艺集团，后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变更为 KPG 控股有限公司，并同时再次变更为伊斯曼柯达公司。本申请公开时共包括 20 项权利要求。

申请人在本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提交了根据国际初审报告附件的修改部分译文的权利要求书的全文修改替换页，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共包括 14 项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显示设备，包括：

- 显示彩色图像的显示器；以及
与所述显示设备集成、调整所述彩色图像的处理器，
其中，所述处理器：
接收包括输入图像数据、源设备配置文件和显示配置文件的色彩输入；
基于所述源设备配置文件和所述显示配置文件处理所述输入图像数据以生成改变的彩色图像数据；以及
将所述改变的彩色图像数据输出到所述显示器以显示所述彩色图像。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显示设备，其中，所述处理器接收内部色彩输入和外部色彩输入，并且其中，所述内部色彩输入包括表示照明状态信息和显示发射特性信息的检测的状态。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显示设备，其中所述外部色彩输入包括表示用于显示所述彩色图像的用户喜好的用户输入。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显示设备，其中，所述显示器是下述的一个：阴极射线管、平板显示器、数字纸、等离子显示器以及电子墨显示器。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显示设备，其中，所述显示设备根据所述改变的图像数据在所述显示器上再现图像。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显示设备，其中，在所述显示器上再现的所述图像在视觉上基本上与由和所述源配置文件有关的源设备再现的图像匹配。
7.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显示设备，进一步包括连接到所述处理器的档案库存储器，所述档案库存储器存储定义从源设备到所述显示器的图像数据的映射的关联。
8. 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显示设备，其中，所述处理器：
检查所述档案库存储器以便确定是否已经存储用于所述源设备的一个关联；
如果还没有存储所述关联，基于所述源设备配置文件和所述显示配置文件处理所述色彩输入以生成所述改变的图像数据；以及
将所述改变的图像数据输出到所述显示器。
9. 一种方法，包括：
在显示设备中接收色彩输入，所述色彩输入包括输入图像数据、源设备配置文件和显示配置文件；
在与所述显示设备一体化的处理器中，根据所述源设备配置文件和所述显示配置文件处理所述输入图像数据，以生成改变的图像数据；以及
根据所述改变的图像数据显示色彩成像。
10. 如权利要求 9 所述的方法，其中，在所述显示设备中接收色彩输入包括接收内部输入和外部输入。
11. 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方法，其中，接收内部输入包括接收表示照明状态信息和显示发射特性信息的检测的状态。
12. 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方法，其中，接收外部输入包括接收表示用于显示所述彩色图像的用户喜好的用户输入。
13. 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方法，其中，在与所述显示设备一体化的处理器中处理所述色彩输入包括在所述显示设备内的处理器中处理所述色彩输入。
14. 如权利要求 15 所述的方法，其中，在与所述显示设备一体化的处理器中处理所述色彩输入包括在连接到所述显示设备的色彩匹配硬件单元内的处理器中处理所述色彩输入。”

应申请人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部门依法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于2006年5月12日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1、4~6、9、10、13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3、7、8、12、14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

其中所引用的对比文件为：

对比文件1：US5739809A号美国专利文献，其公开日为1998年4月14日；

对比文件2：US6081254A号美国专利文献，其公开日为2000年6月27日。

具体理由为：对比文件1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大部分技术特征，两者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1中的所述处理器能接收包括输入图像数据、源设备配置文件和显示配置文件的色彩输入，而该区别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2所公开，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4~6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1所公开，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从属权利要求4~6也不具备创造性；独立权利要求9是与权利要求1相应的方法权利要求，基于与评述权利要求1相似的理由，独立权利要求9也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10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2所公开，从属权利要求13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1所公开，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从属权利要求10、13也不具备创造性。

针对上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2006年9月21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全文修改替换页，其中没有修改权利要求1、2、4~6、9~11、13，仅对权利要求3、7、8、12、14中的不清楚之处进行了修改。申请人陈述了权利要求1、4~6、9、10、13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具备创造性的理由，认为对比文件1没有公开本申请的处理器，而对比文件2中的色彩数据是设备无关的数据，并不对应本发明所要求保护的源设备配置文件，因此本申请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的结合具备创造性。

针对上述修改文件和意见陈述书，原实质审查部门于2006年11月17日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仍然指出权利要求1、4~6、9、10、13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其中认定的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与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相同，并认为对比文件2相当于公开了处理器接收包括输入图像数据、源设备配置文件和显示配置文件的色彩输入这一区别技术特征，而且两者所起的作用相同，关于“源设备配置文件”，将其输入给处理器使其处理是本领域的一种常用手段，因此对比文件2和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给出了将这些输入信号应用于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显示设备中以得到权利要求1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

针对上述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2007年1月22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全文修改替换页，其中将从属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并入权利要求1形成新的独立权利要求1，将从属权利要求10、11的附加技术特征并入权利要求9形成新的独立权利要求8。申请人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具备创造性。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要求如下：

“1. 一种显示设备，包括：

显示彩色图像的显示器；以及

与所述显示设备集成、调整所述彩色图像的处理器，

其中，所述处理器：

接收包括输入图像数据、源设备配置文件和显示配置文件的色彩输入；

基于所述源设备配置文件和所述显示配置文件处理所述输入图像数据以生成改变的彩色图像数据；以及

将所述改变的彩色图像数据输出到所述显示器以显示所述彩色图像；